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22026006 号），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在立案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前期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，次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，目前立案相关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